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达利凯普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证券与外汇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同意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的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二、2024 年度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外币掉期合约	0.00	0.00	28.77	0.00	0.00	0.00	28.77	0.00%
外币期权合约	0.00	0.00	-32.51	0.00	0.00	0.00	-32.51	0.00%
合计	0.00	0.00	-3.74	0.00	0.00	0.00	-3.74	0.00%

注：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与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签订编号为 SWA2409266166893 号《兴业银行对客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交易证实书》，证实书约定：（1）远端交易汇率 6.835200

(2) 换入货币币种及金额(大写) USD 壹佰万元整(3) 换出货币币种及金额(大写) CNY 陆佰捌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4) 交割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同时, 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与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签订交易委托参考号为 STU2409266166869 号《兴业银行大连分行代客衍生产品交易委托书》, 主要条款内容: (1) 交割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2) 买入币种 CNY (3) 卖出币种 USD (4) 执行汇率 6.835200 (5) 如果到期日观察的参考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汇率, 买入 CNY 金额为零, 卖出 USD 金额为零(6) 如果到期日观察的参考价格大于执行汇率, 买入 CNY (币种) 6,835,200.00 (金额), 卖出 USD (币种) 1,000,000.00 (金额)。由于交割日期均在 2025 年度, 故 2024 年度无发生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兴业银行大连分行出具的兴业银行衍生交易市值评估表, 交易编号为 SWA2409266166893 估值损益为 287,700 元, 交易编号为 STU2409266166869 估值损益为-325,131.71 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开展的外币掉期合约和外币期权合约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额度范围内。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 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 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 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 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 可能造成公司损失。

3、操作风险: 在开展交易时, 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 可能带来操作风险。

4、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不做无实际需求的高风险投机交易。

2、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授权制度、内部业务流程、信息保密、风险管理、应急处理预案等方面进行了明确

规定。

3、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规模，确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6、公司内部审计部将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琳翕
袁琳翕

张冠峰
张冠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5 年 4 月 1 日